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第四批公开招标发行专项债券（十三期）（十四期）（十五期）（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16年第四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十四期）（十五期）（十六期）发行总额46.5亿元，其中：置换债券30.8亿元、新增债券15.7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分别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9.3亿元、14亿元、14亿元、9.2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6年第四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十四期）（十五期）（十六期）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第四批专项债券（十三期）（十四期）（十五期）（十六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46.5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3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2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6年第四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十四期、十五期、十六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年至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置换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存量政府债务中2017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债务本金和部分逾期债务。

本次公开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自治区公益性项目建设。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实现跨越式发展，加速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大力发展服务业，打造中国西部区域经济的增长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在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实现产业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先后出台《关于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4]66号）和《关于印发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行动计划（2014-2020）的通知》（新政发[2014]112号），为抓住“一带一路”建设这一重要的历史机遇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加大力度投资建设与“丝绸之路”经

经济带发展相配套的软硬件，并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的带动下，加强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的战略合作，注重与发达省区、周边省区的通力合作，加大开放力度，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强化政策激励，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投资者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发兴业，不断提升开放水平，促进跨越式发展。整体来看，对“一带一路”建设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把握将有利于发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缘和资源等独特优势，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有利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优势资源转换进程，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3-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表 2）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360.24	9264.10	9324.8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1.1	10	8.8
第一产业（亿元）	1480	1538.6	1559.09
第二产业（亿元）	3950	3927.82	3564.99
第三产业（亿元）	3080	3797.68	4200.7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7.6	16.6	16.7
第二产业（%）	45.2	42.4	38.2

第三产业 (%)	37.2	41	45.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148.41	9744.68	10729.32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75.62	276.69	196.78
出口额 (亿美元)	222.7	234.82	175.06
进口额 (亿美元)	52.92	41.87	21.72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39.15	2279.65	2605.9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874	23214	2627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296	8724	942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3.9	2.1	0.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3.5	-3.8	-17.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2.2	-2.5	-15.7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4088.83	15055.39	17123.95

注：2013年、2014年数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印发的《2013年统计年鉴》、《2014年统计年鉴》；2015年数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印发的《新疆统计月报2015年12月》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自治区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282.3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0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41.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065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0亿元。

2015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30.9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为580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1.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368.7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为203.4亿元。

2016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398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预算安排1152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0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848.8亿元。

（二）公共财政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

2014年，自治区一般预算支出完成3317.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0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855.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0亿元，转移性支出1441.5亿元。

2015年，自治区一般预算支出完成3804.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4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028.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1亿元，转移性支出1666.6亿元。

2016年，自治区一般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174.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77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预算安排818.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7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130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26.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2.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5.5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83.7亿元。

2015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33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为11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0.4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0.4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3.6亿元。

2016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28.4亿元，其中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2.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4 年，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9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 亿元。

2016 年，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1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区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3952.7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2658.7 亿元（专项债务 1970 亿元、专项债务 688.7 亿元），占 62.3%；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294 亿元，占 37.7%。

2015 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2633.4 亿元，低于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债务限额 2836.7 亿元。2016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15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06 亿元、专项

债务限额 744.7 亿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地州市级、县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1.7%、40.5%和 37.8%；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最主要的举借主体，截至 2014 年底，占比分别为 50.6%和 47.8%。

从资金来源来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供应商应付款、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195.1 亿元、632.8 亿元、467.9 和 253.6 亿元。

从债务投向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市政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035 亿元和 425.9 亿元，在政府负债务中占比分别为 40.6%和 16.7%，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6.8%、15.7%和 11.7%，2019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25.1%。

截至 2014 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务 2658.7 亿元，该部分存量债务在 2016 年底需还本 428.6 亿元，本次计划发行置换债券 49 亿元。

（二）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2013 年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率 57.72%，债务率远低于国际警戒线（90%-150%），与全国其他省份相比亦处于较低水平。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16-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每年偿还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占比分别为 16.8%、15.7%和 11.7%，债务集中度相对较低，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从债务逾期率来看，逾期债务主要为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等单位举借的债务逾期，并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直接举借债务逾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了《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 号）、《关于做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意见》（新财预〔2016〕19 号）、《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8 号）、《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7 号）、《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 号），这些文件对政府债务的举借主体、举借程序、债务资金使用管理、风险评估及预警、债务报告及公开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15 年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于提请审议 2015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明确各地举债不得突破批准限额。同时，自治区出台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严格控制债务限额，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有效控制全区债务规模。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中央核定的限额内根据自治区宏观经济形式等因素确定，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各地政府债务限额，由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自治区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

三是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政部的工作部署，逐步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全部纳入预算中，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作用。

四是构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治区以债务率、偿债率、利息负担率、逾期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指标为重点，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针对部分或全部地州市开展多次。对债务风险较高市县进行风险预警通报，敦促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同时，不断健全政府性债务动态监管机制，各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分析报告，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纳入常态化管理。

五是加强高风险地区监管。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自治区将建立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以及责任追究机制。要求高风险地区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及时跟踪风险变化，制定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风险演变。当政府债务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同时自治区根据列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州市及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债务风险防控努力程度等情况，对相关地州市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一年内仍无明显改善或风险进一步加大的地州市以及连续两年被约谈的地州市进行全自治区通报。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余额。若债务规模得不到控制、债务率不降或继续上升的，自治区将扣减转移支付资金。

六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妥善处理或有债务。对清理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属于公益性项目债务的，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属于非公益性项目债务的，由举借债务的部门和单位通过压减预算支出等措施偿还，暂时难以压减支出的，可用财政资金先行垫付，并在以后年度部门和单位预算中扣回。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外债转贷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对确需依法代偿的或有债务，各地政府要将代偿部分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对违法违规担保的

或有债务，由政府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重新修订合同，明确责任，依法解除担保关系。

七是建立和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一是改进债务报告制度。在原有政府债务月报、季报、年报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新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填报口径、统计查询、上报时限等要求。二是按照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债务信息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和内容，公开方式和要求，要求各地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信息。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资料来源：2014年自治区财政收支相关数据来自《201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总决算报表》；2015年自治区财政收支相关数据来自《关2015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总决算报表》；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相关数据由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提供。